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高处函〔2018〕35号

关于做好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 (群)中期自评工作的通知

有关本科高校教务处:

为进一步推进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,根据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(群)绩效考评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将做好立项建设专业(群)中期评估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范围: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(群)及自筹经费立项建设专业(群)。

二、评估时限:主要考核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之间各专业(群)建设取得的成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。

三、自评要求:依托高校要执行《办法》中的考评程序和内容,认真开展自评,确保数据实事求是、准确无误、有据可查,

《自评报告》要体现出三年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数据变化。在做好各高校自评工作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。

四、材料报送：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，请各高校将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绩效考评指标及计分表》、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实施成效汇总表》和《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自评报告》等材料各一式两份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，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gjc@shandong.cn。支撑材料（1 份）请适度控制篇幅，随前述材料一并报送。材料报送截至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。

联系方式：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），联系人：仇宝艳，王志田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019，81916575。

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

2018 年 10 月 29 日